

来安“三个转变”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本报讯 为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来安县司法局找准服务“需求点”,靶向施策、精准发力,以“三个转变”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

一是“多站点受理”向“一站式服务”转变。构建纵向延伸、横向拓展、全领域覆盖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坚持以升级打造县、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为重点,积极整合各类司法行政资源,实行“一站式流程化”服务,实现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律咨询、公证服务、行政复议等服务事项集中受理、集中指引、集中接待。精心编制公共法律服务便民手

册、宣传单15000份,广泛宣传公共法律服务职能,提升群众知晓率。

二是“简单登记”向“全流程服务”转变。严格执行首问负责、服务承诺、投诉举报、限时办结等管理制度,坚持“谁接待、谁落实”“谁承办、谁答复”工作原则,实行“前台统一受理、后台集中办理、结果及时反馈”全流程服务模式,确保群众合理诉求第一时间得到有效回应和高质量服务。对疑难复杂的,一时无法办结的,或不是本部门职能范围内的,及时妥善做好解释、引导、转交、呈报等工作,确保服务事项“事事有回应,

件件有落实”。

三是“站点式”向“广覆式”转变。积极开展“线上线下”联动普法,利用“来安普法”微信公众号,推送公共法律服务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普法宣传动态信息1000余条,营造浓郁的公共法律服务宣传氛围;组织律师、公证员等普法志愿者依托法律六进及江淮普法行等活动开展,进村入户惠企宣传公共法律服务政策,提供指引、畅通渠道。大力推进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工作及农村“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让法律服务不断向基层延伸,加快推动法律服务全覆盖。(李丽)

天长硬核护“薪”为农民工解忧“酬”

本报讯 “拿回了被拖欠大半年的工资,压在咱心头的一块大石头总算落地啦。”天长市仁和集镇林庄村农民工何某某开心地说。近日,该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成功受理办结一起农民工集体讨薪案件,为何某某等18名农民工追回工资16.87万元。

天长市在工程建设领域实施“全流程管理、全环节管控、全周期联动”的“三全”管理模式,明确目标任务职责分工,形成属地、职能部门整体合力。“开展根治欠薪制度落实秋冬季专项行动以及建设领域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执法检查,有效规范工程建

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监管和使用,加大对曾发生或易发生欠薪行为的企业和工商户进行重点监督管理,全面实施案件线索“双清零”。

天长市人社局副局长徐文斌说。该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负责人介绍,近年来,天长市按照强化源头管理、畅通维权渠道、加强普法宣传等多管齐下,分类施策,1月至11月8日,该市累计接待投诉举报574次,立案处理359件,协调处理338件;对于欠薪线索办理,由市、镇(街道)、村(社区)劳动保障监察员和协管员组建成网格化队伍,实行

“周调度、月通报、季总结”,向各行业主管部门下达欠薪隐患限期整改交办函23份,解决欠薪隐患23起,欠薪线索办理每月办结率均在98.5%以上。

据了解,天长市委妥善处理各类欠薪隐患和案件,“硬核”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已为460余名农民工追回被拖欠工资790余万元,其中,及时化解省、滁州市交办欠薪信访问题,共协调处理13起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涉及农民工214人,涉及金额157.86万元。(钱伟 王麓 虞克勤)

消防救援在身边

近日,南谯区龙塘街道联合消防大队、蓝天救援队开展消防救援演练暨消防知识宣传活动。活动现场,消防队员向居民们示范讲解了家庭常见火灾的预防和灭火知识,并手把手教居民们如何使用灭火器。蓝天救援队的队员们为居民们示范讲解了预防踩踏、心肺复苏、深井救援等知识。

通过示范讲解和模拟演练活动,使广大居民对消防救援工作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提高了居民应急避险的安全意识和应对突发事件的反应能力,进一步营造了全民关注消防安全的浓厚氛围。

董超 陈曦/摄



桥头镇以法治实践促进乡村振兴

本报讯 近年来,明光市桥头镇持续开展法治实践活动,影响和带动广大农村群众参与农村依法治理,提高他们对乡村法治建设的认可度和参与度,从而达到稳步提高农村治理水平,促进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实施的良好效果。

一是加大法治宣传,提高公民法律素养。该镇通过抓村“两委”成员、“法律明白人”、老幼幼等重点人群,采取传统与新兴手段结合、“线上+线下”等重点形式,同时结合法治阵地建设、法治文化建设,将法治融入村民日常生活,实现村民法律素养的全面提升,为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提供智力支持。

二是大力开“以案释法”,引导群众依法解决合法诉求。落实“以案释法”制度和典型案例发布制度,通过对涉及农村、农民的具体行政、刑事、治安、民事案件,以及与矛盾纠纷化解、法律援助相关的典型案例的解读,起到“事涉一件,教育一片”的效果,引导村民依法表达合法诉求,合法解决涉法疑难,保证农村的社会秩序,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

三是开展法治创建活动,提高依法治理深度广度。各村通过开展基层党组织“六亮”行动、“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学宪法示范户评选、村规民约制定等活动,全面实现基层治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持续推动基层党建、乡村振兴与法治实践有效衔接、深度融合。

2022年以来,该镇开展大型法治宣传9场次,开展村“两委”成员专题法治培训18场次,举办村“法律明白人”能力提升培训班4场次,开展专项普法行动7场次,新评选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9户,“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复核实现全覆盖,有效地保障和促进了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戴荣德)

紧盯秋收农忙季 稻田“猎赖”不手软

本报讯 近日,各地秋收,一片忙碌。天长市人民法院执行干警紧抓农忙季,全面梳理,将平日不见踪影农忙却悄悄返乡的被执行人“建档立卡”,全力加大执行力度。10月底,该院执行110接到线报,第一时间赶赴该市金集镇某村,顺利在稻田里找到被执行人刘某,一番释法明理后,刘某履行了部分欠款。

刘某系种粮大户,自2012年起,便开始从周某处购买农资物品,后经结算,共拖欠21万元货款未付。周某多次向刘某索要货款,刘某均称资金困难,无力给付。无奈,周某将其诉至法院,获判决支持。判决生效后,刘某仍未履行还款义务,周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依法向刘某送达报

告财产令、执行通知书等文书,督促其尽快履行还款义务,但刘某未作出任何答复。执行法官通过上门走访、电话联系得知,刘某长期在外务工,只有每年农忙时节会回到家中。得知消息,执行法官告知周某若发现刘某踪迹,第一时间与法院取得联系。

前不久,执行110接到举报线索后,执行法官火速赶到刘某家中,可并未发现刘某,通过走访询问得知,刘某正在自家农田里收割水稻。执行法官立即找到农田,一举将久未露面的刘某擒获。面对“追”到稻田里的执行法官,刘某主动承认其躲避执行行为的错误性,并立即电话联系亲友筹钱。两小时后,刘某筹得部分欠款交付周某,余款双方达成和解协议。(李炳旺 田庆荣)

解除婚约拒返彩礼 女“老赖”依法被拘

本报讯 男子相亲认识女友,并订下婚约,不料之后女友告知自己已婚。一气之下,男子要求女友返还彩礼及借款,女友及亲属却拒不履行。近日,南谯法院依法对拒不返还彩礼的被执行人司法拘留15日。

2021年7月,90后小伙李某经人介绍认识了丁某,后丁某将侄女张某介绍给李某。当日双方订立婚约,李某支付给了丁某彩礼及借款共计18万元。订婚三天后,张某在与李某的微信聊天中主动承认自己存在婚约关系且尚未离婚,得知消息后李某立即与张某解除婚约,并要求丁某和张某返还彩礼及借款。两人返还7.6万

元后,剩余彩礼拒不返还。经法院调解,丁某同意返还李某彩礼共计8万元,在返还3万元后,剩余款项丁某迟迟未给付。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依法向被执行人丁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并多次电话联系丁某督促其主动履行法定义务,丁某均以近期还款为由拖延履行。近日,丁某被传唤至法院,其态度消极,以经济困难为由拖延执行时间。执行法官见丁某毫无还款之意,果断决定对其采取司法拘留措施以示惩戒。(孙梅梅 王露露)

跟车过道闸被砸中,谁来承担责任?

本报讯 如今,车辆进出住宅小区、酒店商场、写字楼时,往往都要经过一道“电子栅栏”——道闸。道闸带来方便的同时也带来了一定的安全隐患。近日,南谯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道闸砸中车辆引发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因车主进小区大门未遵守“一车一杆”安全提示,判决驳回了车主的赔偿请求。

项某系小区业主。今年3月某日中午,项某驾驶车辆跟随前车进入小区西门时,车辆后视镜被下落的道闸砸到,项某遂报警处理,认为道闸有问题,物业公司应该承担修理费用6060元。

根据双方举证视频显示,12时35分09秒,门卫处道闸抬起一半高度;10秒时,项某前方车辆驶入道闸下方,该车于15秒时过杆。紧随其后的项某见车牌被识别,于

18秒时行驶到道闸下方,同时,道闸开始落杆。12时35分19秒,项某车辆后视镜被下落的道闸砸到致损。

南谯法院审理后认为,项某仅注意到车牌被识别,无视道闸杆上标明的“一车一杆”的通行要求,跟随前车太近,未等前车道闸杆降落,驾驶车辆继续通行。作为具有驾驶资格及日常生活常识的成年人,项某未能谨慎观察、减速慢行,在未观察到道闸落杆动作的情况下就直接向前行驶是造成车辆受损的直接原因。

而前车安全驶过道闸至项某车辆受损的时间仅为4秒,要求保安时刻关注已经设置了自动识别车牌的道闸系统的出入口处,显然超过了物业公司管理义务的必要限度。故法院对于项某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项某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项某上诉,维持原判。(孙梅梅 周岚)

凤阳提升乡村公共法律服务质效

本报讯 今年以来,凤阳县紧扣法治乡村建设实际,着力实行“三个一”举措,最大限度地满足农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法律服务需求。

构建一个“圈”。打造乡村“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基本实现全县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行政村、农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全覆盖,极大地方便了农民群众就近就地获得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建好一个“群”。在全县乡村推行“一村一法律顾问服务”微信群,使村

法律顾问成为农民群众的“私人定制”,贴身不走、触手可及、时刻在线,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有效降低了乡村公共法律服务的成本,提高了效能。

组建一个“队”。目前全县各乡镇(街道)均组建了公共法律服务志愿队,动员和鼓励不同层面、不同职业、不同年龄,具有专业法律知识的社会公众积极参与乡村公共法律服务实践,不断壮大乡村公共法律服务社会力量。(张树虎 郭兰)

“触手可及”的公共法律服务

本报讯 “有了这台机器,我们就不用专门跑去窗口咨询了,太方便了!”为了让辖区群众能够享受到普惠均等的优质公共法律服务,近日,南谯区司法局采购10台公共法律服务自助智能终端机及配套服务,目前已安装在全区各乡镇(街道)行政服务大厅。

据悉,该公共法律服务自助智能

终端设备分为五大板块,具备法律文书格式、智能赔偿计算等常用查询服务及法治宣传、法律援助、公证、律师、仲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功能,依托“12348”安徽法网和热线两大平台,群众可随时进行自助操作,一键通过网络或热线电话寻求法律帮助,实现线上、线下公共法律服务零距离。

(季剑巍)

琅琊城管高压遏制违法建设

本报讯 为强力保障美好琅琊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今年以来,琅琊区城管执法局严格依法行政,高压遏制各类违法建设行为的滋生蔓延,坚决维护城建法公平公正,确保城市规划有序和市民群众幸福宜居。

一是高压遏制、强力推进。今年累计拆除新增违建140处,老旧小区改造违建31处,房屋征收区域违建126处,面积共计43970平方米,并查处新建小区违反规划的法人案件多起,行政处罚款1612627元。

二是健全机制、强化巡查。8个执

法中队以网格为依托,不断加大违法违规建设的巡查力度,并与街道、社区、物业建立联络点和联系人,加强共建平台和资源共享,较好杜绝了新违法建设行为蔓延和失控。

三是整治治乱、不留死角。畅通举报受理渠道,联合开展“散乱污”企业和加工点整治,常态、长效改造违建7家死灰复燃“散乱污”企业,拆除违建经营机械设备10余套,取缔砂石堆放点5处。

(温仕兵 王峰 吕格林)

明光交警筑牢冬季交通安全防线

本报讯 连日来,明光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以小区居民、运输企业和重点驾驶人、农村群众等为重点,通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集中宣讲、教育培训、张贴提示等活动,不断提升群众自觉遵法守规、安全文明出行的意识。

明光交警走进辖区运输公司,以典型交通事故案例进行分析讲解,提示驾驶人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杜绝超速、疲劳驾驶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在客运车辆醒目位置上粘

贴提示贴,督促驾乘人员自觉使用安全带。

交警部门立足社区、企业、农村地区,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讲活动。在企业,他们以客货运企业负责人及重点驾驶人对象,有针对性地开展交通安全宣教活动,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在农村,交警以案说法,引导农村群众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摒弃交通陋习,安全文明出行。(张永军)

南谯法院开展女生防性侵法治教育课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高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11月14日,南谯法院副院长、滁州市东坡中学法制副校长岳克敏一行走进东坡中学,以“保护少年的你——一堂女生的成长课”为主题,为该校初一年级近300名女同学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

课堂上,岳克敏结合南谯法院办理的典型案例,运用生动的幻灯片,以现场互动问答等方式,向同学们讲解预防性侵的具体方法及相关的法律知识,在学生心中敲响预防性侵的警

钟,进一步增强自我保护和安全防护意识。现场为师生分发《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反有组织犯罪法》和南谯法院近年来办理编撰的案例等300余册。

保护未成年人远离性侵害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预防性侵、保护自己的身体是人生中不可或缺的一课。南谯法院将持续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全方位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切实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孙梅梅 周岚)

石梁镇禁毒知识宣传进校园

本报讯 近日,天长市石梁镇关工委组织开展禁毒知识专题教育进校园活动,以开展专题讲座与禁毒知识竞赛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强化全体师生防毒拒毒能力。

镇关工委以班级为单位召开禁毒知识专题讲座,内容包含毒品的危害、禁毒相关法律法规、毒瘾难除的原因以及毒品的预防。各班级班

任以案释法,列举生活中的案例,配合道具使同学们更加清楚地了解毒品相关知识,切实起到警示教育作用。镇关工委还联合各校在师生中开展禁毒知识竞赛,通过此次禁毒知识专题教育,扩大了禁毒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了青少年人群识毒防毒能力。

(费小珊 朱小红)

责任编辑:张文兰

邮箱:czrbshfz@163.com